

**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
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所需提交的文件、证件**

| 序号 | 文件、证件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|
| 1  | 负责人签署的《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变更登记申请书》（本表格） |
| 2* |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* | 变更后的项目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营业执照、IC卡（电子版营业执照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 | 其它有关文件、证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**规范要求：**

- 1、本申请书应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、签字笔填写，字迹应清楚。
- 2、以上文件除标明复印件外，应提交原件。
- 3、以上所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，需提交加盖翻译单位印章的相应中文译本。
- 4、同时申请多项变更（备案）时，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。
- 5、第2项审批文件应为原件或有效复印件。
- 6、第3项外国（地区）金融、保险类企业毋需提交；从事石油、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生产、承包工程、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外国（地区）企业所提供的项目合同（摘要）中应明确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阶段期限及费用总额。

| 原经营范围 | 申请变更经营范围 |
|-------|----------|
|       |          |